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1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30190059號函，請各機關依據行政院來函，全面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，以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，故擬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，修正內容敘明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 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申訴管道（第四點）。
- 二、小組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建議新增「調整職務」項目，並將調查時程縮短為一個月（第九點）。
- 三、新增不利處分禁止相關規定（第十二點）。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	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	
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、電子信箱及<u>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</u>如下：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373484轉25 (二)申訴電子信箱： nhjhs08@gmail.com (三)<u>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</u>：https://gov.tw/s4s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	四、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，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： 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373484轉25 (二)申訴電子信箱： nhjhs08@gmail.com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113年12月13日上線，故新增於申訴管道中。	
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 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<u>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</u>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<u>調整職務</u>、懲處<u>或</u>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<u>一</u>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九、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： (五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另申訴案件經證實，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。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	1. 小組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建議新增「調整職務」項目。 2. 縮短調查期間為一個月內。	
十二、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、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，不得因提起申訴、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，而為不利之處分、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。		新增第十二點不利處分禁止相關規定。	